

●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 2020 年人道專利獎 (Patents for Humanity) 得主

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布人道專利獎 (Patents for Humanity) 得主，目的是為推動勇於改變傳統遊戲規則的創新，以解決長久以來的發展挑戰。

USPTO 局長 Andrei Iancu 表示，縱觀歷史，發明家和企業家一直利用創新的力量，來幫助全球不幸者，很榮幸得以表揚這些來自美國各地的創新者，渠等的創造力和求知慾賦予其勇氣承擔解決一些最嚴峻的人道主義挑戰，希望此計畫能激發更多的人參與。

今年定於 9 月 17 日舉行虛擬頒獎典禮，USPTO 祝賀以下人道專利獎和榮譽獎得主，並讚揚他們為改善人類現況做出的貢獻。

2020 年人道專利獎得主：

- 一、**Global Vision 2020 (馬里蘭州)**：開發 USee Vision Kit 視力套件，用於提供具經濟效益的處方眼鏡給眾多無法獲得視力保健的人，尤其是在世界偏遠地區的人們。
- 二、**Sisu Global (馬里蘭州)**：發明 Hemafuse，這是一種可以代替輸送捐贈者血液的高效機械設備，透過操作簡單的推拉式把手，Hemafuse 可以在不使用電力的情況下，對因創傷引發內出血的血液進行挽回、過濾和回收。
- 三、**Sanaria Inc. (馬里蘭州)**：開發完整對抗寄生蟲的瘧疾疫苗。
- 四、**Flexcrevator (北卡羅來納州)**：發明一種能夠快速、安全且衛生的清除糞便污泥機器，優於人工式排空裝置。
- 五、**NEWgenerator (佛羅里達州)**：利用最先進的膜離生物反應器技術 (membrane bioreactor technology)，發明出一種能夠同時回收廢水中的養分、能量和水的機器。
- 六、**Nonspec (麻薩諸塞州)**：提供截肢者價格合理且可高度調整的義肢裝置，該裝置可自架上取下並在一個小時內依所需作出調整。

2020 年人道專利榮譽獎得主如下：

- 一、**Rubitection**（賓夕法尼亞州）：發明可檢測早期褥瘡的醫療設備，進而改善患者的照護和生活品質。
- 二、**勞倫斯柏克萊國家實驗室 (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加利福尼亞州）：發明保暖指示器 Warming Indicator，這是一種低成本、方便、可重複使用非電嬰兒保暖器，當父母無法進行親膚照顧時，該保暖器可將溫度保持在攝氏 37 度（人體平均核心溫度）約 6 小時。

人道專利是一項全球競賽，對專利所有人、專利申請人或專利被授權人開放。評估申請人所提交的內容技術是否能有效解決人道問題、對貧困人口中提升使用該等技術所作的貢獻，及這些貢獻對改善生活的影響。

更多關於該計畫的資訊請參閱人道專利網站。

相關連結：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announces-2020-patents-humanity-winners>

● 澳洲智慧財產局將分階段進行數位平台和服務的轉型

澳洲智慧財產局宣布，該局日前已著手開發新的線上服務平台。該新的平台將取代現有的電子服務 eServices，以更現代化及快速的數位體驗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該局承諾會在這個大規模轉型時將客戶置於中心，使其得以登入新的線上服務平台試用新的數位功能及簡化後的服務。

使用現有的 eServices 帳戶即可以登入並體驗新的簡化後的商標延展流程（測試版）。

試試新的線上服務平台，可以期待的體驗是：

- 具有新功能且易於使用的界面
- 強調自助服務全新改善的體驗

- 更簡化的智慧財產權申請和管理流程
- 跨不同裝置更具相容性的服務—可以隨時隨地取得服務

下一步措施：

在接下來的十二個月中，該局會採分階段方式將其服務轉移到新的平台，客戶在取用服務時將會很快地發現這個變化。

為了滿足客戶的最高需求，使用者可以利用反饋工具來提供寶貴的反饋意見或對使用體驗加以評量。所有反饋意見之蒐集將會採匿名方式，以利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

相關連結：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transforming-our-digital-platforms-and-services>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成員國大會第 61 屆系列會議，可線上遠距參與，亦可網路觀看直播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成員國大會第 61 屆系列會議，將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瑞士日內瓦總部召開。

今年會議的籌劃安排主要根據 COVID-19 的防疫限制做為指導方針。與會代表們的健康和安全是 WIPO 秘書處的優先事項，因此正進行特別安排，以確保遵守必要的醫學規範。

為了遵守現行的衛生和安全措施，大會將以混合方式進行，每個成員國代表團在任何時候，最多可有兩名代表在 WIPO 園區現場與會（最好是駐日內瓦的代表），其他成員和觀察員代表可觀看線上傳輸的成員國大會活動實況，如需遠距發言，可透過新的線上遠距參與平台，或利用 WIPO 的網路觀看直播（以聯合國所有語言提供，無需註冊手續）。

被指定現場與會的代表，和／或透過線上遠距平台與會的代表，應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前線上註冊，及上傳資格證書（普通照會、正式來函或 WIPO 成員國相關部門或觀察員組織出具的文件）。

與會代表們請認真考慮目前的公共衛生情勢，以線上方式參加成員國大會，並避免今年前往日內瓦，僅由駐日內瓦的代表現場與會。

相關連結：

https://www.wipo.int/about-wipo/en/assemblies/2020/a_61/

●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加強 IP 合作夥伴關係以支持企業國際化

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局（IPOS）在今（2020）年 8 月下旬建立了新的智慧財產權（IP）夥伴關係，使企業能夠藉此進入國際市場，強化了新加坡成為全球 IP 樞紐的作用。

這些戰略協議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將使 IP 標準的採行更為順利且快速，進而創新成果可以獲得保護和利用，企業得以蓬勃發展。這些協議是在今年 8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的 IP Week @ SG 數位慶祝活動期間所簽署。

IPOS 局長陳蕙菁（Rena Lee）女士表示：在疫情流行期間，全球 IP 合作變得越來越重要且急迫，特別是進行對抗 COVID-19 方面有眾多醫學上的新發明。這些協議將強化全球夥伴關係，企業在國際發展業務將能夠更輕鬆且更快速地應對這次疫情。

IPOS 和柬埔寨工業、科學、技術與創新部（MISTI）正努力朝向接受外觀設計的註冊並加快註冊審決。這補充了兩國正在進行的專利延伸註冊（re-registration）方面的合作（註：柬埔寨的專利申請人可基於其符合相關條件的新加坡已核准專利，延伸至東國取得該專利註冊）。

在 IP Week @ SG 2020 活動期間簽署的另一項協議是 IPOS 設立的國際事務機構「IPOS International」與中國大陸的「首都知識產權服務業協會」之間的合作協議。這兩個組織將攜手為來自新加坡、東協和中國大陸的 IP 公司、企業、研究機構和大學提供合作機會，並將聯合籌辦研討會和培訓計畫，以促進和提升該地區企業在 IP 保護、商品化和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兩種 IP 夥伴關係建立於今年早先 IPOS 與亞洲和南美其他國家簽署的幾項協議之後。

IPOS 和巴西國家工業產權局同意透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PH) 進一步加強具體合作，這是一項試行計畫，旨在加速專利申請的審查過程。IPOS 和厄瓜多爾國家智慧財產局正努力於分享在智慧財產權／無形資產管理方面的最佳實務做法和知識，並促進兩國之間的創新。

IPOS 和緬甸智慧財產部門將在多個領域進行合作，例如：分擔專利工作的安排如簽訂 PPH 計畫、專利延伸註冊的協議、專利檢索和審查工作的外包。

此外，寮國科學技術部智慧財產權局於 2020 年 7 月 7 日正式指定 IPOS 為國際檢索局 (ISA) 和國際初步審查局 (IPEA)。企業現在可以仰賴 IPOS 的專利合作條約 (PCT) 報告來加速他們在其他國家取得專利。

本屆 IP Week @ SG 有來自全球各地 5,000 多名代表、企業主和產業合作夥伴的參與，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程採數位化方式進行。在會議期間，IPOS 合作夥伴籌劃了許多相關活動，重點在於提出戰略以促進創新並幫助全球企業在疫情流行中仍能蓬勃發展。今年的 IP 合作夥伴，包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英國智慧財產權局、美國專利商標局、中新廣州知識城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日本特許廳和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RT) 等。更多資訊，請詳閱：<https://www.ipweek2020.sg>。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ipos-strengthens-ip-partnerships-to-support-enterprises-going-global>

● 新加坡蟬聯亞洲最具創新性國家

2020 年 9 月 3 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康乃爾大學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INSEAD) 發布最新全球創新指數 (GII)，新加坡蟬聯亞洲最具創新性國家整體排名的第一名。自 2014 年以來該國持續保持首位。

全球創新指數係依世界各經濟體的創新能力進行排名。該指數是由大約 80 個指標所組成，分為創新投入 (inputs) 和產出 (outputs)，目的在獲得創新的多維面向。

新加坡持續在創新投入子指數 (Innovative Input Sub-Index)¹ 上排名第一，並在創新產出子指數 (Innovative Output Sub-index)² 中維持第 15 名。新加坡在「知識工作者—擁有高學位的女性員工」指標中也首次排名第一（去年排名第 36）。該指標衡量的是有高學位的女性員工數占總員工數的比例。

新的指標「全球品牌價值」首次加入全球創新指數，讓品牌在市場上的商業重要性受到更好的肯定。該指標是參考 Brand Finance（英國品牌價值諮詢機構）全球排名前 5,000 個品牌的資料庫中對一個國家品牌價值的總評價，以其占該國 GDP 的比例計算，新加坡排名第 13 位。

在創意產出 (Creative outputs)，新加坡的排名大幅躍升，從第 34 名上升到第 18 名。該報告還強調與 IP 相關的產出指標的進步，例如「依原屬地的專利申請」（上升到 32 位）和「依原屬地的 PCT 申請」（上升到 19 名）。

新加坡持續在「政治和營運穩定」、「政府效能」、「高等教育」和「高科技製造業」等傳統強項指標，表現優異（在全球排名第一）。在「政府的線上服務」、「法規環境」、「投資」和「知識密集型就業」方面，全球排名第二，這些指標的持續良好表現肯定該國在建立強大而活躍的 IP 制度方面的努力。新加坡的「行動 app 創建」指標也上升了 3 名至全球排名第 7 位。

自 2014 年以來，IPOS 除了為所有 IP 申請提供全數位化服務之外，還對其世界上首例的商標註冊行動 app 加強功能、辦理完全虛擬化的 IP 爭議聽證會、將面對面培訓轉換為線上訓練課程，並增加免費的線上 IP 商業和法律診斷服務的次數。IPOS 持續創新，在分秒必爭的疫情流行期間為企業提供業務上的競爭優勢。IPOS 也因「擁有高學位女性員工比例」指標的顯著進步而受到鼓舞，並在首次加入的「全球品牌價值」指標中展現了可信度。

整體而言，新加坡維持其世界第八名創新國家的地位，與傳統的強國瑞士、瑞典、美國、英國、荷蘭、丹麥和芬蘭並列。

¹ 創新投入子指數：測量以創新活動體現的國家經濟要素。

² 創新產出子指數：獲取創新成果的實際證據。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singapore-retains-top-spot-as-asia's-most-innovative-nation>

● 澳洲智慧財產局升級商標分類檢索

澳洲智慧財產局 2020 年 9 月 3 日發布，該局正對其商標分類檢索系統進行升級，改進後的使用者介面將與其他商標工具一致，讓客戶更易於操作。

商標分類檢索系統提供了商品和服務類別的列表，以供客戶選擇。該資料庫還包括屬於各類別的商品和服務類型的簡介，即「類別標題（class headings）」。

9 月中下旬升級的檢索系統啟用時，使用者將會被自動導向到新的檢索系統。建議此搜索功能的固定用戶將「我的最愛」更新為新的 URL。

在 IP Australia 網站上試用新的商標分類搜索，請點下方連結。

相關連結：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upgrading-our-trade-marks-classification-search>

<https://tmgns.search.ipaustralia.gov.au>

● JPO 發布修改國際專利申請（PCT）費用通知

本文僅適用於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向日本特許廳（JPO）以外的受理局提出國際專利申請的申請人。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 PCT 手續費

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提交國際專利申請的手續費將增加 1,400 日圓，修改後的總支付金額如下：

	2020年9月30日之前	2020年10月1日之後
英文申請附加費 (ISA / JP)	126,000 日圓	126,000 日圓 (不變)
英文申請初審費 ^{註1} (IPEA / JP)	58,000 日圓	58,000 日圓 (不變)
手續費 ^{註2}	21,500 日圓	22,900 日圓 (增加 1,400 日元)
英文申請附加費 (IPEA / JP)	34,000 日圓	34,000 日圓 (不變)

註1：應付初審費的金額為自付款之日起生效的金額。(PCT 施行細則 §58.1 (b))

註2：應付手續費的金額為自付款之日起生效的金額。(PCT 施行細則 §57.3 (d))

附加費、初審費和手續費應直接支付給作為國際檢索局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ISA) 或國際初步審查局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 IPEA) 的 JPO。如選擇 JPO 作為 ISA 或 IPEA，請參閱以下網站獲取更多詳細資訊，

一、如何向作為國際初步審查局的 JPO 提出需求。

二、如何從日本境外向 ISA / JP 或 IPEA / JP 支付費用。

應向 JPO 支付 PCT 費用的最新資訊，請參閱 WIPO 網站，PCT 申請人指南。

相關連結：

<https://www.jpo.go.jp/e/system/patent/pct/chosa-shinsa/pct-kokuryo.html>

<https://www.wipo.int/pct/en/guide/index.html>

● 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布新規定，加強對涉及網路侵權和電子商務平台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審判指導

2020年9月13日，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布關於涉網路智慧財產權侵權糾紛幾個法律適用問題的批復和關於審理涉電子商務平台智慧財產權民事案件的指導意見（下稱電商平台意見）。

電商平台意見是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專門針對電子商務領域智財權保護問題發布指導意見，全文共十一條，涵蓋了基本原則、一般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的智財權保護規則與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的法律責任等內容。電商平台意見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在總結審判經驗的基礎上，強化司法政策的指導功能。如第二條關於平台開展自營業務的認定、第六條關於通知人是否具有惡意的認定等，目的在具體化規則、統一裁判標準。同時，電商平台意見也注重行業自我管理、促進社會共治，如第五條關於通知內容、第七條關於聲明內容等規定，就是透過倡導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制定和執行有效的平台治理措施，充分發揮平台在電子商務市場規則中的積極性，尊重和保護智財權，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

相關連結：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54941.html>

● 新加坡就允許採取規避科技保護措施（TPM）的免責規定徵求意見

新加坡律政司（MinLaw）和新加坡智慧財產權局（IPOS）於2020年9月7日啟動公眾諮詢，徵求對著作權法（免責著作）命令（Excluded Works Order, EWO）例外情形的意見，蒐集包括對EWO 2017現有的免責情形是否應予保留的意見。

公眾諮詢將持續4週，自2020年9月7日起至10月2日結束。因考慮到科技的快速變遷，每四年EWO必須進行一次定期審查。

著作權（免責著作）命令

EWO明定在例外情形下允許使用者得以規避（破解）科技保護措施（TPM），來使用著作權著作。TPM的技術或裝置經常是透過限制使用者對著作權著作的接觸（access）或使用，如防止未經授權複製電影，來達到預防侵權的目的。著作權法（CA）禁止使用者規避（破解）TPM，也禁止銷售使他人得以規避（破解）TPM的產品和服務。

然而，在實務上，TPM有可能無意間限制了合法且非侵權之行為。例如，TPM有可能阻止閱讀障礙者使用輔助技術。因此，著作權法列舉了一些例外

情形，對於一些特定情況允許規避（破解）TPM。其中，有部分例外情形屬暫時性質，因為它們僅適用於EWO所指定的著作、其他標的物或表演。

考慮到科技的快速變遷，因此，EWO應接受定期審查。

公眾諮詢

現行的EWO 2017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MinLaw和IPOS希望就應納入下一版EWO的例外情形徵求意見，包括檢討EWO 2017中所列舉的例外情形，是否應予保留至下一版的EWO。

具體而言，本次公眾諮詢希望蒐集來自創作者、受保護著作使用者和一般大眾對於EWO 2017中的例外情形是否應予保留、擴大或限制的意見。該命令規定可以使用著作權著作的免責例外情形，如下：

- (1) 持續使用已淘汰系統上的軟體
- (2) 數位電子書的朗讀和輔助功能
- (3) 為達教育目的而使用電影或表演短片
- (4) 為評論或報導而使用電影或表演短片
- (5) 調查並修復網路安全漏洞
- (6) 更換或維修必要或緊急系統軟體

對於下一版EWO是否應納入其他可以合法使用受保護著作之例外情形，MinLaw和IPOS也歡迎各方提供意見。

完整的公眾諮詢文件可以在以下網址查看：<https://www.mlaw.gov.sg/news/Public-Consultation-on-Copyright-Excluded-Works-Order2020>。

相關連結：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minlaw-and-ipos-see-feedback-on-situations-where-circumventions-of-technological-protection-measures-are-allowed>

● USPTO 成立「擴大美國創新國家委員會 (NCEAI)」

2020 年 9 月 14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 啟動了擴大美國的發明、創新和創業精神的一件重大措施。

這個新成立的「擴大美國創新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uncil for Expanding American Innovation, NCEAI) 是由產業界，學術界和政府的代表所組成的，將透過鼓勵不同人口族群、地理分布及經濟背景的人員參與，幫助 USPTO 發展全面性國家戰略，以建立一個更加多元化和包容性的創新生態系統。

美國商務部長威爾伯·羅斯 (Wilbur Ross) 表示：最重要的是來自產業界、學術界和政府共同努力，透過鼓勵來自不同背景年輕人的參與，強化美國的創新文化。藉由成立這個國家創新委員會，我們計畫發展一套國家戰略，以促進和增加代表性不足的團體以發明人／專利權人、企業家和創新領袖的參與。

新成立的 NCEAI 將由美國商務部長羅斯擔任主席，並由美國商務部負責智慧財產權的副部長兼 USPTO 局長安德烈·伊安庫 (Andrei Iancu) 擔任副主席。

USPTO 局長伊安庫表示：美國的經濟繁榮和科技領導地位仰賴於一個堅強且具包容性的創新生態系統。這就是為什麼鼓勵參與專利制度對我們如此重要，因為這樣會鼓舞所有的美國人去發明、保護自己的發明、建立蓬勃的業務並取得成功。

NCEAI 的產生是源於 USPTO 在 2019 年 12 月發送給國會的 2018 年成功法案研究報告 (Study of Underrepresented Classes Chasing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Success Act of 2018) 中的一項建議。該研究對美國核准的專利權之發明人中婦女，少數民族和退伍軍人的參與情形進行評估，並提供了加強這些族群創新參與的建議。其中一個建議就是成立一個提升創新包容性的委員會，並增加代表性不足族群以發明人和企業家的發展和參與。

NCEAI 是由企業界、學術界，非營利組織，專業組織和政府組織的領導人所組成。結合他們的共同努力，來鼓勵和支持所有未來的美國創新者。

相關連結：

<https://www.uspto.gov/about-us/news-updates/uspto-launches-national-council-expanding-american-innovation-nceai>

●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COVID-19 對全球創新預期影響；瑞士、瑞典、美國、英國及荷蘭為年度排序前 5 位國家**

根據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Global Innovation Index，GII），COVID-19 疫情大爆發，對全球創新長期累積的成長產生極大壓力，可能阻礙了一些創新活動，卻也催生了其他領域的創新，尤以衛生領域最為明顯。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以「誰為創新出資？」為主題，提出一道關鍵問題：COVID-19 危機所導致的經濟後果會如何影響新創企業、創業投資以及其他傳統的創新融資來源。許多政府祭出一系列緊急紓困方案，以緩解封城令的衝擊與面對即將到來的經濟衰退。然而，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建議，新一輪的援助必須優先考慮，並隨即擴大對創新的支持，特別是協助那些正面臨營運困難的小型企業和新創企業取得紓困資金。

WIPO 秘書長 Francis Gurry 指出，COVID-19 在全球快速蔓延，需要全新的思維，以確保能共同戰勝這一重大的全球挑戰。即便我們盡力克服 COVID-19 疫情全球大爆發對人類和經濟的直接影響，政府仍應確保紓困方案是面向未來的，並能協助個人、研究機構、公司和其他組織，為後疫情時代提出創新和協作的新想法。創新便是解決方案。

在相關全球經濟體創新能力和產出的年度排序中，全球創新指數顯示名列前茅的國家，每年排序相對穩定；然而，隨著一批亞洲經濟體近幾年在創新排序上顯著提升，特別是中國大陸、印度、菲律賓和越南，創新核心區域逐漸東移。

全球創新排序前 5 位的國家依序為瑞士、瑞典、美國、英國及荷蘭，南韓則首次進入全球前 10 位，成為繼新加坡（排序第 8）之後第 2 個躋身前 10 位的亞洲國家。全球創新排序前 10 皆由高所得國家所包辦。

2020 全球創新指數排序前 20 經濟體

2020 排序	經濟體	2019 之排序	2020 排序	經濟體	2019 之排序
1	瑞士	1	11	香港	13
2	瑞典	2	12	法國	16
3	美國	3	13	以色列	10
4	英國	5	14	中國大陸	14
5	荷蘭	4	15	愛爾蘭	12
6	丹麥	7	16	日本	15
7	芬蘭	6	17	加拿大	17
8	新加坡	8	18	盧森堡	18
9	德國	9	19	奧地利	21
10	南韓	11	20	挪威	19

創新布局的轉移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顯示，創新的地理位置分布持續轉移。印度、中國大陸、菲律賓和越南是近幾年全球創新排序攀升最快的經濟體。這四個經濟體均進入全球創新排序前 50 位。

全球創新指數表現最佳的經濟體仍大多來自高所得組別，排序前 30 位的國家／地區中，中國大陸是唯一的中所得經濟體。馬來西亞則以第 33 位緊追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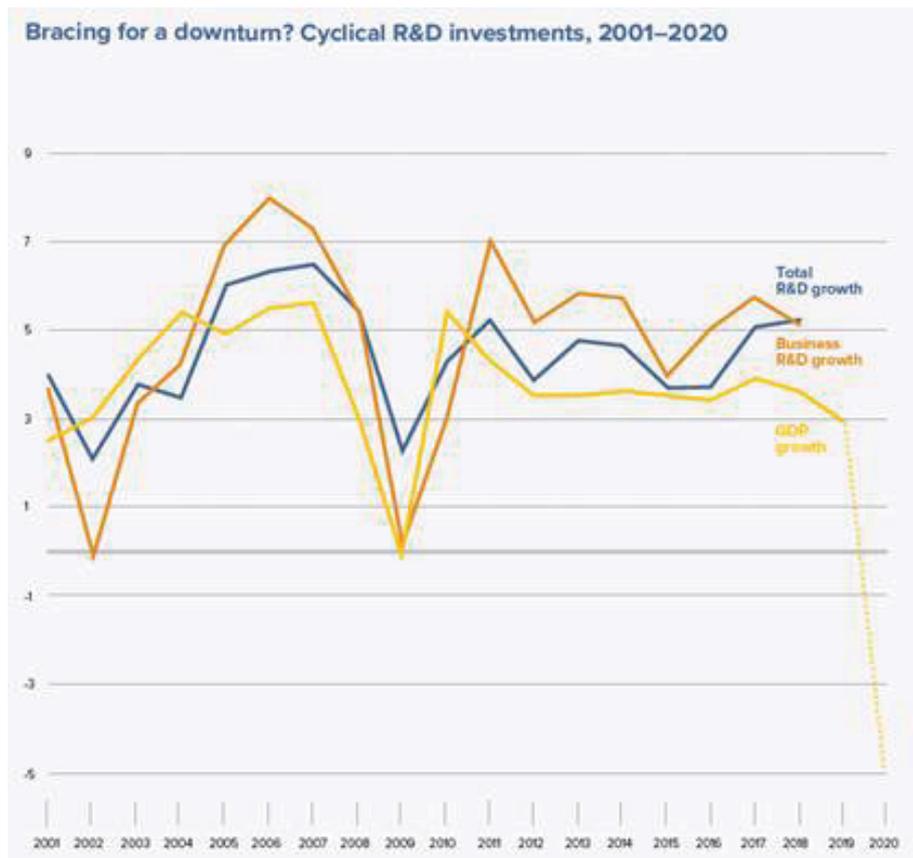
印度（第 48 位）和菲律賓（第 50 位）首次進入前 50 位。菲律賓獲得有史以來最佳排序，儘管 2014 年僅為第 100 位。中低所得組則以越南為首，連續兩年奪得第 42 位，該國 2014 年僅排序第 71。印尼（第 85 位）在中低所得組中排序前 10 位。坦尚尼亞（第 88 位）則是低所得組中排序最佳的國家。

康乃爾大學前院長暨管理學教授 Soumitra Dutta 表示，正如中國大陸、印度及越南所示，持續追求創新的努力將隨著時間累積而獲得報償。全球創新指數已被這些經濟體的政府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體用來改善其創新績效。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的新焦點

正當創新如火如荼展開之際，COVID-19 危機嚴重打擊全球創新布局。2018 年，研發費用在 2008 至 2009 年金融危機之後強勢反彈，成長 5.2%，顯著高於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成長率。創業投資和智慧財產利用則再創新高。

在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誰為創新出資？」的主題裡，其中一項研究發現便是全球挹注創新企業的资金正逐漸減少。創業投資成交量在北美、亞洲及歐洲地區都呈現急遽下滑的趨勢。創新資金短缺將產生不平衡的影響，尤其會對處於早期創投的公司、研發密集導向的新創公司以及非典型創投熱點的國家產生不良影響。



週期性研發投入曲線圖（2001-2020 年）

儘管疫情全球大流行對科學及創新系統的影響有待時間檢驗，但有正面跡象顯示國際間在科學領域的合作增加。同時，本報告也表達了對主要研究方案被中斷以及追求創新過程出現國際封鎖的擔憂。

COVID-19 危機已在許多新興與傳統領域—諸如健康、教育、觀光及零售業—催生創新。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全球指數執行董事 Bruno Lanvin 指出，國際開放性與創新領域的合作在當前正面臨真正的風險。無論來自衛生、環境、經濟或社會面正面對著空前挑戰，全世界應當齊心協力並集結資源以確保創新融資得以延續。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知識合作夥伴對創新融資的觀點

印度工業總會總幹事 Chandrajit Banerjee 表示，辨別合適的創新並確保其能轉化為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以達到經濟獲利、社會資本或正面環境成果，是融資的關鍵。可透過分險分擔的弱勢通貨貸款或政府直接補助的方式，為產業的構想、概念化、概念驗證、試點規模或原型發展階段提供融資，藉此促進創新。創新融資的效能，可藉由結構化的創新架構，利用創新卓越指標對企業進行評判和評估。

達梭系統（Dassault Systèmes）副總裁兼執行長 Bernard Charlès 指出，我們的社會正利用虛擬世界的力量，為未來打造永續發展的道路。投資已轉變為以數據及知識為主的無形資產。這些新資產是新世界的基礎設施：發展共享財富、促進全球健康，並因應生態挑戰。「共同投資」引領新的公私關係。新的衡量標準是必要的，例如全球創新指數。虛擬世界讓無形資產變得直觀，有助於在體驗時代進行正確投資。

巴西全國工業聯合會主席 Robson Braga de Andrade 表示，要讓巴西更具創新能力，必須採取穩健的長期政策，這類政策的重點應以資助創新為首要之務，並結合產業、政府與學界的力量共同努力。不只巴西，幾乎所有國家都面臨 COVID-19 大流行所帶來的困境，這也使得對創新進行更多、更好的投資變得更加必要。

各區域全球創新指數領先的國家

北美地區

北美地區的兩個經濟體—美國與加拿大，在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排序前 20。

美國今（2020）年繼續蟬聯第三位的寶座，這要歸功於其在全球創新指數各領域的優異表現。美國憑藉優質大學以及高品質的科學刊物，成為全世界第一個達成全球創新指標中創新品質的經濟體。美國擁有全球最多（25 個）的頂尖科技集群，這類集群以矽谷—舊金山為首。

歐洲地區

全球創新指數排序前 25 位中，有 16 個國家來自歐洲，其中有 7 個國家進入前 10 位。

瑞士已連續十年蟬聯全球創新的冠軍。瑞士向來是高品質創新成果的重要產地，在專利及創投交易上都有長足的進步。

憑藉紮實的人力資本、研究系統，以及創新企業的成熟市場，瑞典連續兩年獲得第二位。

由於績效改善與模式變遷，法國是前 20 大經濟體中，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排序攀升最快的國家—2020 年排序第 12，是該國自 2009 年以來的最佳成績。法國在新指標「全球品牌價值」中排序第 5，而在研發密集的全球企業、科學刊物品質以及工商企業研究人才面向，法國均排序前 10。法國擁有五個世界前 100 大的科技集群，其中，巴黎在今年排序第 10。

東南亞、東亞及大洋洲地區

本區兩個最具創新力的經濟體為新加坡（第 8 位）及南韓（第 10 位），均進入前 10 位。中國大陸近幾年歷經快速成長後，今年排序維持第 14 位。

中國大陸已確立其創新龍頭地位，在專利、實用新型、商標、工業設計以及創意產品出口等重要指標上均名列前茅。中國大陸擁有 17 個世界頂尖科技集群—上海—香港—廣州地區、北京地區分別排序第 2 和第 4。

南韓首次躋身全球創新指數排序前 10 強。除了在研發費用、研究人員和 PCT 申請量上維持前 3 位，南韓在多項指標的表現皆有提升，包括環境績效、專利家族、科學刊物品質以及高科技製造等。南韓有三個集群進入百大，其中，首爾全球排序第 3。

在此區域，馬來西亞（第 33 位）及菲律賓（第 50 位）的排序均有提升。這要歸功於兩國一流的高等教育系統、成熟資本市場以及活躍的私部門。馬來西亞在高科技出口以及創意產品出口方面表現突出。菲律賓今年進入前 50 位，在實用新型、生產力成長、高科技進出口及資訊通訊科技服務出口方面，均排序前 10。

中亞及南亞地區

印度（第 48 位）是本區排序最佳的國家，伊朗（第 67 位）緊跟在後。

憑著在全球創新指數新提供的指標和諸多領域的進步，印度比去年進步 4 位，成為全球第三大最具創新力的中低所得經濟體。在資訊通訊科技服務出口、政府線上服務、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研發密集全球企業方面的指標，印度均排序前 15。藉著孟買、德里的印度理工學院，以及班加羅爾（Bengaluru）印度科學理工學院等幾所大學的頂尖科學刊物，印度成為中低所得經濟體中創新品質最高的國家。

今年，烏茲別克資料覆蓋率的提升，使其進入全球創新指數排序的排行榜，並在該區排序第 4。烏茲別克在科學與工程研究生、創業容易度以及資本投資等三項指標上均排序全球前 10。

北非及西亞地區

以色列（第 13 位）、賽普勒斯（第 29 位）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第 34 位）是本區排序前三的經濟體。以色列在幾項關鍵指標上均領先全球，包括研究人員、研發費用以及產學研究合作。憑藉在這幾個項目上的投資，以色列仍維持創意佼佼者的地位，尤其是在資訊通訊科技服務出口方面。

由於績效改善與模式變遷，沙烏地阿拉伯（第 66 位）與約旦（第 81 位）在今年的排序皆有明顯提升。沙烏地阿拉伯在易於保護小型投資人方面排序第 3，在集群發展狀態方面排序第 13。約旦在與信用市場品質有關的變項上

有所提升，特別是信貸取得容易度、提供私部門的國內信用貸款以及創業投資交易量等面向。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智利（第 54 位）在本區獨占鰲頭，墨西哥（第 55 位）、哥斯大黎加（第 56 位）則緊追在後。巴西、墨西哥及阿根廷擁有多家全球研發公司且是前 10 大創新品質最佳的中低所得經濟體。智利、烏拉圭與巴西的科技論文產量很高，巴西在專利方面亦有相當影響力。

此區域在新指標「全球品牌價值」方面表現優異—墨西哥、巴西、哥倫比亞以及阿根廷在這項指標上的表現均超出預期，這些國家擁有的有價值品牌比原先依據所得水準所預估的還要高出許多。

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

模里西斯（第 52 位）、南非（第 60 位）、肯亞（第 86 位）以及坦尚尼亞（第 88 位）在本區的排序領先。

憑藉高品質制度與動態市場，模里西斯在全球最具創新力的中等偏高所得經濟體中排序第 9。然而，模里西斯 2020 年的排序與去年相比，數據差異很大。可用新數據、從資料源對數據進行修訂以及績效影響等因素的綜合影響，造成模里西斯排序的變動。

成熟的國內市場也是南非最強的領域，在市值方面排序第一，且在給私部門的國內信貸方面位居第 9。肯亞則是這些經濟體中，連續十年實現創新的紀錄保持者，該國在信貸取得容易度以及由外國資助的研發費用等指標上均排序前 5。坦尚尼亞憑著相對完善的互聯創新系統以及良好的國際連結性，在資遣費用及總資本投資方面排序前 25。

盧安達（第 94 位）今年的排序明顯上升，部分歸功於資料涵蓋率的改善。在信貸取得容易度、微型貸款以及生產力成長等方面均排序前 15。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區域創新領導人

區域／排序	國家	GII 2020 全球排序	區域／排序	國家	GII 2020 全球排序
北美地區			中亞及 南亞地區		
1	美國	3	3	哈薩克	77
2	加拿大	17	北非及 西亞地區		
撒哈拉以南 非洲地區			1	以色列	13
1	南非	60	2	賽普勒斯	29
2	肯亞	86	3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34
3	坦尚尼亞	88	東南亞、 東亞及 大洋洲地區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地區			1	新加坡	8
1	智利	54	2	南韓	10
2	墨西哥	55	3	香港	11
3	哥斯大黎 加	56	歐洲地區		
中亞及 南亞地區			1	瑞士	1
1	印度	48	2	瑞典	2
2	伊朗	67	3	英國	4

關於全球創新指數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是第 13 版，由康乃爾大學、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及 WIPO 共同發布。

全球創新指數自 2007 年起每年出刊，現已成為主要標竿工具，被全球企業主管、政策制定者以及尋找創意洞見的人所使用。政策制定者、企業主管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用全球創新指數持續評估進展。這份研究得力於以

下知識夥伴的經驗—印度工業總會、達梭系統、巴西全國工業聯合會，以及一個由國際專家組成的諮詢委員會。

全球創新指數報告主要由全球經濟體創新能力及成果的排序所組成。由於創新是經濟成長與繁榮的關鍵驅動因素，也對已開發和開發中經濟體在應用創新上提供一個寬廣的視野。全球創新指數包含研發程度等突破傳統用來衡量創新的指標。

為了支持全球創新的論辯、引導政策並強調良好實踐，需要一套衡量尺度評估創新以及相關政策成效。全球創新指數創造了一個持續評估創新因素的環境，包括以下特點：

- 131 個國家／經濟體的基本資料，包括數據、排序、優勢與劣勢
- 依據超過 30 個國際公司部門的指標產製出 80 個資料表，其中 58 個是剛性資料、18 個是綜合指標、4 個是調查問題
- 透明且可複製的電腦計算方法，每個指數排序（全球發展指數、產出以及投入的分項指數）包含 90% 信賴區間，並對影響每年排序變化的因素進行分析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是以兩個分項指數的平均值進行計算的。創新投入分項指數是用來衡量國家經濟的要素，這些要素從五個面向體現創新活動的情形：（1）制度（2）人力資本與研究（3）基礎設施（4）市場成熟度（5）企業成熟度。創新產出分項指數則體現出實際的創新成果，分為兩個面向：（1）知識與技術產出（2）創意產出。

前項指數是提交給歐盟執行委員會共同研究中心進行獨立統計。

相關連結：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20/article_0017.html

● CNIPA 解讀《專利糾紛行政調解辦案指南》等文件

CNIPA 就近年來發布的《專利糾紛行政調解辦案指南》、《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和辦理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案件指南》、《專利行政保護覆議與應訴

指引》等專利執法系列文件，進行了系統地整合、修改、梳理。有關文件解讀如下：

一、《指南》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專利糾紛行政調解概述。明確專利糾紛行政調解是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對於涉及專利且不屬於專利侵權糾紛的爭議，在各方當事人自願的基礎上，以法律、法規為依據，以當事人自願為原則，促使當事人達成調解協議快速解決糾紛的行為。
- (二) 調解專利糾紛的程序。明確專利糾紛行政調解工作包括受理、立案、調解、結案等幾個環節，詳細介紹了請求調解專利糾紛的條件、請求調解時應當提交的資料、資料的送達、證據審查、調解方式、調解筆錄、結案方式等內容。
- (三) 專利糾紛行政調解實務。《指南》第三至七章，結合案例從實務操作角度詳細講解了專利申請權和專利權歸屬糾紛，發明人、設計人資格糾紛，獎酬糾紛，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糾紛等糾紛的行政調解工作，並給出調解專利糾紛案件文書參考文本。

二、專利侵權糾紛行政裁決案件與調解專利糾紛案件的區別

兩種行政行為的對象都是專利糾紛，但二者存在以下區別：

- (一) 行政行為性質不同。處理專利侵權糾紛行為屬行政裁決，當事人不服行政裁決結果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調解專利糾紛行為屬行政調解，當事人不能申請覆議，也不能提起行政訴訟。
- (二) 處理案件性質不同。專利侵權糾紛處理的案件是專利侵權民事糾紛；調解專利糾紛的物件是包括專利權屬糾紛，發明人、設計人資格糾紛，獎酬糾紛，發明專利臨時保護期使用費糾紛以及其他專利糾紛。
- (三) 程序不同。處理專利侵權糾紛依申請啟動後，申請人可以撤銷申請，被申請人不能撤銷；調解專利糾紛依申請啟動後，任何一方拒絕調解或調解達不成協議，調解活動即可終止。

(四) 處理結果效力不同。專利侵權糾紛行政裁決具有強制性，當事人不服專利侵權糾紛處理決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期滿不訴訟不履行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專利糾紛調解的結果不具強制性，當事人不履行調解協議的，可以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糾紛。

三、《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和辦理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案件指南》的主要內容有哪些？

《指南》共有五章十八節，分別就基本概念、查處假冒專利行為辦案程序、辦理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案件程序進行了詳細規定，制定了不同情形下假冒專利行為、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的認定標準，同時附錄了執法辦案文書表格。

其中，基本概念部分對假冒專利行為和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的相關概念，專利行政執法的管轄、回避、送達等內容進行了介紹。

辦案程序則涵蓋了案件來源、立案、調查、執行、結案等每個執法環節，包括內部審批、審核及外部調查、處罰等程序及注意事項。該部分是促使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保證程序合法的重要內容。

假冒專利行為、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的認定標準部分對違法行為的種類和情形進行了詳細的分類。在該部分中每種違法情形都有相應的案例參考。

四、《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和辦理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案件指南》的內容主要有哪些修訂？

(一) 增加法制審核程序。在第二章辦案程序中專門增加一節「案件法制審核」，對法制審核機構、法制審核內容及審核意見作出了詳細說明。

(二) 理順了調查取證途徑。《指南》在「調查取證」章節中增加了「證據類型」、「證據的表現形式」等內容，對查處專利違法案件時收集證據類型、執法部門主動調查的範圍、需要當事人協助提供的證據以及證據的表現形式等內容作出了詳細指導，使執法人員對執法內容和調查取證目標更為清晰、明確，增強可操作性。同

時對不同調查取證途徑中涉及的重點調查內容、調查程序、文書製作要領分別進行了詳細規定，為執法人員做到定案證據充分、認定事實清楚提供了保障。

- (三) 細化實體認定，增加了假冒專利行為的其他具體情形。為了使執法人員對假冒專利情形有更為全面的認識，《指南》增加了因「銷售標註專利標識的產品」而構成假冒專利行為的情形及認定注意事項，對專利權終止和無效後的銷售行為的定性進行了區分，對「不知情銷售者」應當承擔的法律責任進行了強調；還增加了「未經許可標註他人的專利號」部分，按照他人的專利號是否有效、是否標註了專利權人資訊等對該情形進行了細分。

五、關於假冒專利行為認定標準，《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和辦理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案件指南》對哪些情形作了修訂？

- (一) 對在產品外包裝上標註包裝類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標識的行為認定。執法實務中，經常會遇到在產品的外包裝上標註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標識的情形，如某產品的包裝瓶獲得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專利權人在該包裝瓶上標註「專利產品，仿冒必究」。《指南》發布前之《專利侵權判定和假冒專利行為認定指南（試行）》認為該種情形下，實際包裝瓶中的產品並未獲得專利權，因此上述標註行為表達不清，容易使公眾混淆，誤認為包裝瓶中的產品是專利產品，因此該行為屬於《專利法實施細則》第84條第1項第5款的情形，構成假冒專利行為。但是，考慮到該種情形下，包裝瓶確實獲得了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是專利產品，專利權人有權在其上標註專利標識，稱其為專利產品也並不為過。至於是否會引起公眾混淆，在執法實務中執法人員很難判斷，也很難有證據證明公眾會將包裝瓶中的產品誤認為是專利產品。因此，在違法事實不明確的情況下，該種行為不宜被認定為假冒專利行為。對該類案件，執法人員可以以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行為進行查處，責令其正確地標註專利標識和適當地附加文字，如標註「中國實用新型專利（中國外觀設計專利），專利號：XXXXXXXXXXXXXXXX」、「本產品包裝瓶已獲得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等字樣。

- (二) 對標註的專利號缺位或錯位的行為認定。實務中對於專利號標註缺位或錯位的行為，但其客觀表現是該專利號不存在，或與產品不符，因此屬於將不存在或與產品不符的專利號標註於產品或包裝等載體上，其行為表現與在未被授予專利權的產品或包裝等載體上標註專利標識或未經許可標註他人的專利號的情形是相同的，應當認定為假冒專利行為，而非標註不規範行為。但是，由於其產品確為已獲專利的產品，沒有冒充專利產品的主觀故意，可以減輕或不予處罰。《指南》對《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案件辦理指南（試行）》中相關案例的認定及表述進行了調整。
- (三) 對專利權終止後繼續在產品說明書等材料中標註專利標識的行為認定。根據《專利法實施細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的規定，專利權終止後繼續在產品或包裝上標註專利標識的行為構成假冒專利行為。但是，專利權終止後，繼續在產品說明書等材料中標註專利標識的行為是否構成假冒專利，《專利法實施細則》第84條第1項第3款沒有明確表述。《指南》修訂過程中，考慮到隨著電子商務的發展，在網路上、電商平臺上推介、銷售產品的行為越來越普遍，如果將專利權終止後繼續在產品說明書等材料（包括網頁等宣傳載體）上標註專利標識的行為僅僅認定為標註不規範行為，則不利於維護市場秩序。因此，基於上述考慮，《指南》將專利權終止後繼續在產品說明書等材料中標註專利標識的行為認定為假冒專利行為。

六、專利侵權行為與假冒專利行為有何區別？

日常生活中，社會公眾容易對假冒專利行為與專利侵權行為產生混淆。雖然兩者都是違法行為，都會受到法律制裁，但二者有較大區別。

- (一) 適用法律不同。專利侵權行為是指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以生產經營為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的行為。其行為表現核心是採用了與專利產品相同的技術或設計。認定專利侵權行為適用的法條是《專利法》第11條。假冒專利行為是指以非專利產品（方法）冒充專利產

品（方法）的行為。其行為表現核心是在產品或產品包裝上、說明書等材料中標註了不合法的專利標識，一般情況下與他人的專利技術無關；只有未經許可標註他人合法有效的專利標識的情況下，才與他人的專利技術或設計相關。認定假冒專利行為適用的法條是《專利法實施細則》第 84 條。由此可以看出兩者的判斷標準不同，對兩者的認定應根據各自適用的法條獨立進行。假冒專利行為與侵犯專利權行為並無必然聯繫。假冒專利行為成立不以侵犯專利權為必要條件，單純侵犯專利權的行為也不能被認定為假冒專利行為或構成假冒專利罪。

- （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同。假冒專利一般會承擔行政責任，即構成假冒專利行為的，專利執法部門可以對其進行行政處罰。情形嚴重的假冒專利行為，還會構成假冒專利罪，需要承擔刑事責任。如果未經許可標註了他人的專利號，則承擔行政責任的同時，還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對於專利侵權而言，侵權方應承擔民事責任，沒有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 （三）法律性質和救濟途徑不同。查處假冒專利行為是專利執法部門依職權進行的單方面具體行政行為。專利執法部門在檢查中發現或接到投訴、舉報後，可以主動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其作出的行政處罰或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是行政決定，當事人對該決定不服的，可以申請行政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對於專利侵權行為而言，專利執法部門是依申請居間處理平等民事主體之間的民事糾紛，其性質屬於行政裁決，當事人對該行政裁決不服的，只能提起行政訴訟。對於假冒專利行為，任何人都可以舉報；對於專利侵權行為，只有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才能提出行政裁決請求。

七、查處假冒專利行為中責令改正的性質是什麼，責令改正通知書是否可以作為最終行政決定文書？

責令改正是指專利執法部門依法作出要求違法行為人停止和糾正違法行為的行政行為。按照《行政處罰法》第 23 條的規定，行政機關實施行政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違法行為。在行政管理法律、法規中，責令改正的法律屬性既不是行政處罰，亦非行政強制措

施，而是一種行政管理措施。目前《行政處罰法》沒有把責令改正作為一種行政處罰的種類加以規定。這是因為責令改正的本意是要求相對人有錯必糾，責令改正本質上是教育性的，而不是懲罰性的。責令改正作為一個重要的行政管理手段，具有靈活性強、可操作性強等特點，在執法實務中得到廣泛運用。同時，對於當前《行政處罰法（修正案）》中的有關條文修改，我們將持續關注，保持與上位法有關規定相適應。

在目前執法實務中，責令改正作為查處假冒專利行為過程中的一個中間環節，在使用時應當注意以下幾方面：

- （一）責令改正並非行政處罰的前置程序。認定假冒專利行為成立的，「責令改正」這一行政行為並非給予沒收違法所得或者罰款等行政處罰的前置條件，並不是拒不改正的才可以給予行政處罰。即不適用諸如其他法律法規表述的「違反……的，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給予……罰款」的情形。因此，責令改正通知並非對假冒專利行為進行行政處罰的前置必經程序。
- （二）按照責令改正並非行政處罰。責令改正通知書中表述的內容應是責令當事人停止或糾正違法行為的意思表示，以及當事人如果未在限定期限內改正可能引起的法律後果。應當避免將責令改正表述為行政處罰、行政強制措施等其他行政行為。
- （三）責令改正通知書並不是最終決定。執法實務中，可以分開製作責令改正通知書和行政處罰／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書，也可以只製作行政處罰／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書，同時將責令改正的內容體現在其中。需要指出的是，若分開製作責令改正通知書，因為該通知書只是行政處罰決定的中間文書，是行政命令，而不是行政處罰，其行政行為後果會被其後作出的行政處罰／不予行政處罰決定書所吸收。

八、《查處假冒專利行為和辦理專利標識標註不規範案件指南》對各種期限有無修改？

《指南》對部分期限作了修改。如立案期限由 5 個工作日、10 個工作日修改為 15 個工作日，特殊情況可延長 15 個工作日；結案時限由

1 個月修改為 90 日，案情複雜的經負責人批准可延長 30 日；對行政處罰案件的公開由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修改為 7 日內。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要嚴格按照各類期限要求依法行政，避免因程序錯誤導致行政行為無效。

九、修訂發布《專利行政保護覆議與應訴指引》的必要性和意義是什麼？

依據《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具有裁決專利侵權糾紛、查處假冒專利、調解專利糾紛的執法職能。隨著人們法制意識的提高，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在行使裁決專利侵權糾紛職能時，往往會面臨行政訴訟；在行使查處假冒專利行為職能時，也會面臨當事人的行政覆議。2017 年，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印發了《專利執法行政覆議指南（試行）》和《專利執法行政應訴指引（試行）》，為一線專利執法人員在處理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案件時提供了具有較強操作性的指引，提升了執法人員的覆議和應訴能力。幾年來，智慧財產權審判司法改革，有了非常大的變化。根據形勢發展，有必要對相關文件進一步修訂，以適應新的法律變化和司法審判的變化，指導基層執法人員依法行政，切實維護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十、《專利行政保護覆議與應訴指引》制定的依據以及有哪些主要內容？

《指引》制定的依據是現行《專利法》《專利法實施細則》及《行政覆議法》《行政訴訟法》《行政處罰法》《行政強制法》等相關規定。同時，隨著《行政覆議體制改革方案》的印發和《行政覆議法》的修訂，下一步還將對相關覆議規定進行相應性修訂工作。

「專利行政保護覆議指引」部分共四章十一節，介紹了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的範圍、專利執法行政覆議機關、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的應對、專利執法行政覆議決定的履行、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申請的審查與處理、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的審理、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的結案等內容。

「專利行政保護應訴指引」部分共三章九節，介紹了專利執法行政訴訟案件的類型、專利執法行政訴訟案件的管轄、專利執法行政訴訟案件的處理、出庭準備事項、結案等內容。

《指引》還附有行政覆議和行政訴訟文書參考文本，可以作為執法人員開展行政覆議工作、參加行政訴訟工作的說明性、範本式參考資料。

十一、如何確定專利執法行政覆議機關？

目前專利執法行政覆議機關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一) 對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申請人可以選擇該部門的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主管部門申請行政覆議。
- (二) 對由綜合執法單位承擔專利執法工作中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申請人可以向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的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主管部門申請行政覆議。
- (三) 對被撤銷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在撤銷前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申請人可以向繼續行使其職權的部門的本級人民政府或者上級主管部門申請行政覆議。值得注意的是，中央《行政覆議體制改革方案》中對地方行政覆議機關有所調整的，從其規定。

十二、專利執法行政覆議期間怎麼計算？

專利執法行政覆議期間的計算以「日」為單位。如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申請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的期限為60日，行政覆議機關對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申請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受理的期限為5日。根據《行政覆議法》第40條第2項的規定，行政覆議期間有關「5日」、「7日」的規定是指工作日，不含節假日。專利執法行政覆議期間從法定或指定日期的第二日開始計算。例如，申請人於2017年3月27日向行政覆議機關提出專利執法行政覆議申請，如果行政覆議機關經審查決定不予受理的，則其可以作出不予受理決定的日期應從2017年3月28日開始計算5個工作日。除此之外，其他期間如「10日」、「30日」、「60日」等不能扣除節假日；但是如果這些期間的最後一日恰好為節假日，則期間屆滿的日期可以順延到節假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

相關連結：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9/7/art_66_152172.html

● 澳洲和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可能成為新地理標示權的協商

澳洲政府就可能是新地理標示（GI）權向公眾徵求意見。

2018年6月，澳洲政府與歐盟就全面且宏大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展開談判。FTA確保改善進入歐盟市場的機會，為整個澳洲包括澳洲的農村和地區提供新的貿易與投資機會。

為了確保澳洲在FTA的利益，澳洲政府正在與歐盟開展談判，包括GI相關議題的合作。歐盟與其他FTA夥伴採取的態度一樣，將GI保護作為其此次談判的主要目標之一。澳洲政府對保護特定的歐盟GI尚未有任何承諾，並表明只有在整體的FTA協議對澳洲有足夠利益，包括實現澳洲農產品的市場准入，澳洲政府才會考慮GI的具體問題。本次磋商沒有任何內容表示澳洲政府已同意或將同意對現有GI監管框架或政策做出任何更改。

如果澳洲同意透過FTA保護特定的歐盟GI名稱及改變現有的GI保護方式，澳洲政府將修訂《1995年商標法》，納入GI權保護。

本次公開諮詢以政府現有規定為基礎，就澳洲GI制度相關且適當的核心要素徵求意見。

更多訊息請參閱IP Australia諮詢中心。

相關連結：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australia-eu-free-trade-agreement-consultation-possible-new>

● AfrIPI 支持非洲智慧財產權合作計畫

2020年9月7日，AfrIPI是非洲第一個聚焦於智慧財產權問題的合作計畫，首次舉辦計畫指導委員會（Project Steering Committee，PSC）會議。

AfrIPI 計畫的合作夥伴包括：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ARIPO）、非洲智慧財產權組織（OAPI）、非洲聯盟委員會（AUC）、歐盟委員會及歐盟智慧財產權局（EUIPO），渠等討論並通過 AfrIPI 的整體計畫以及未來年度的活動。

除其他活動外，AfrIPI 也將支持非洲和歐盟的地理標示（GI）註冊，為 OAPI 和 ARIPO 成員國制定智慧財產權指南，並為智慧財產權審查人員提供相關國際框架（如：海牙協定）的培訓。

現 AfrIPI 的整體和年度計畫已獲得通過，未來將加強非洲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為促進該地區的國家經濟、貿易和商業發展作出貢獻。

EUIPO 局長 Christian Archambeau 表示，合作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為智慧財產權與經濟福祉，尤其是與永續發展、創造優質就業機會以及平衡貿易條件等問題息息相關。在全球化的經濟中，特別是網路已無國界，建立相同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制度至關重要。

AfrIPI 於 2020 年全面啟動，為期四年，將為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區（AfCFTA）提供支持及推動非洲大陸經濟一體化。

AfrIPI 計畫係由歐盟委員會和 EUIPO 資助，並由 EUIPO 管理，目的在強化非洲國家和地區的智慧財產權機構和執法體系，同時為企業和其他經濟參與者促進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利益。

AfrIPI 將加強歐盟和非洲的合作，以進一步實施在 AfCFTA 各個方面中所有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計畫。截至 2018 年，從數量上來看，該泛非洲的自由貿易區是自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以來，擁有世界上最多參與國。

AfrIPI 也將特別關注地理標示（GI）的保護問題，為非洲的地理標示提供支持，如 Cabrito de Tete 和 Penja Pepper，因為它們對當地社區是有益的地理標示。

相關連結：<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5969364>

● EUIPO 加入 WIPO DAS 數位存取服務

2020 年 7 月 11 日，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的數位存取服務（Digital Access Service，DAS），成為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

WIPO DAS 是一個電子系統，參與的 IP 局之間可以安全的交換優先權和類似文件，幫助申請人以電子方式，按照《巴黎公約》的要求向受理局提供優先權和類似文件。

從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當 EUIPO 是第二申請局（Office of Second Filing）時，以電子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參考第一申請局提供的 WIPO DAS 存取碼（access code），提交主張優先權的證明文件。

在此系統下，只有在 WIPO DAS 中已經可以找到的優先權文件，才能立即對其進行檢索，否則作為第二申請局的 EUIPO 須向第一申請局請求提供該文件，此過程可能需要 24 小時或更長時間，且可能會導致延遲快速審查的申請。

歐盟註冊設計專利申請審查指南（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s）現已更新，並提供許多主張優先權的資訊。

相關連結：

<https://euiipo.europa.eu/ohimportal/news/-/action/view/8282819>